

有關建議將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之未成年人納入高風險家庭對象，並定期造冊以供警政與社政單位輔導追蹤乙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08.19. 台內戶字第0980151549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8月19日

主旨：有關建議將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之未成年人納入高風險家庭對象，並定期造冊以供警政與社政單位輔導追蹤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8年 7月 3日北市民四字第 09831789700號函。
- 二、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 4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50條第 1項規定逕為登記者，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同時通報警察機關。」依上開規定，未成年人全戶戶籍如經逕遷戶政事務所者，現行已依規定通報警察機關。又按本部兒童局98年 7月27日童保字第0980053217號書函略以：「…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對於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之兒童，…對於可查察其確切居住地之家戶，即逕行篩檢高風險家庭，通報轉介社政單位處理；至對於清查後仍無法瞭解其行蹤之家戶，建請應先行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該失聯家戶行蹤，並由警察機關依現行『警察機關提高高風險家庭通報專案計畫』，…，篩檢高風險家庭後，再行轉介社政單位進行評估及後續處遇服務。」針對貴局建議將戶籍逕遷戶政事務所之未成年人納入高風險家庭對象，並定期造冊以供警政與社政單位輔導追蹤乙節，請依上開本部兒童局98年 7月27日書函意旨辦理。